

干溪辰溪县河段 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审批单位：辰溪县人民政府

审核单位：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辰溪县水利局

辰溪县自然资源局

湖南省三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1 划界工作背景..... 1

2 河段基本情况..... 2

 2.1 河段洪水位情况..... 3

 2.2 河段岸线情况..... 3

 2.3 涉河建设项目情况..... 8

 2.4 土地权属情况..... 11

 2.5 历史划界工作..... 11

3 工作原则及依据..... 12

 3.1 工作原则..... 12

 3.2 工作依据..... 12

4 划界组织实施情况 14

 4.1 相关资料收集..... 14

 4.2 工作底图制作..... 14

 4.3 管理范围室内初步划定..... 15

 4.4 管理范围实地修正..... 22

5 划界标准..... 23

 5.1 有堤防河段划界标准..... 23

 5.2 无堤防河段划界标准..... 23

 5.3 特殊情况..... 23

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28

 6.1 河湖划界数学基础标准..... 33

 6.2 划界连线方式..... 33

 6.3 河湖划界数据存储格式 33

 6.4 管理范围界桩、告示牌成果..... 33

附表 37

 附表设计水面线成果表 38

附件 41

 附件 1: 相关依据资料 42

附图 44

 干溪辰溪县河段管理范围划定图 44

1 划界工作背景

河湖及水利工程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是保障和服务民生的重要物质载体。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界线划定是依法保护河湖及水利工程的重要措施，是加强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通过划界，明确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有利于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河湖及水利工程，有利于河湖及水利工程安全和运行，有利于提高水资源支撑保障能力。

为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以下简称“划界”）工作，2014 年 1 月水利部印发《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 号），要求强化河湖管理与保护，依法划定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开展河湖水域岸线登记。

2014 年 8 月水利部印发了《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 号），要求 2017 年底前完成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直管的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国有水管单位管理的其他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推进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责任体系。

2018 年 8 月 14 日，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国土资源厅联合下发《关于做好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发〔2018〕22 号）》，要求全省各市州、县（市、区）水利局、国土资源局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制定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目标任务、工作原则、工作步骤、有关要求及技术导则，要求各地要按照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的目标，精心组织，倒排工期，加快进度，强化督导，确保按期完成任务。2018 年完成全省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及常年水面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湖泊的管理范围划界方案

编制及审查工作；2019 年全省完成划界方案报批工作；2020 年完成河湖管理范围界桩埋设工作。

2019 年 2 月 11 日，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河委办〔2019〕3 号）》，要求全省各市州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水利（水务）局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制定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目标任务、工作原则、工作步骤，各地要按照 2019 年 9 月底完成划界方案审核，10 月底完成公示，11 月底完成批复，12 月底公告，2020 年完成界桩埋设的总体要求推进工作。2021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全省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及常年水面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下湖泊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根据湖南省 2023 年河湖管理工作要点及相关要求，为加快推进辰溪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辰溪县水利局、辰溪县自然资源局决定统筹安排，编制干溪辰溪县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2 河段基本情况

干溪属洛衣溪一级支流、沅水二级支流，发源于辰溪县田湾镇枫香塘村雄子界，流经田湾镇枫香塘村、杨梅坳村、田湾村、铺里村、乌金村，孝坪镇李家坪社区、塘里村、中溪村，于孝坪镇中溪村汇入洛衣溪。干溪流域面积 48.13km²，河流长度 23.27km，河流坡降 12.2‰。

干溪在辰溪县境内长 23.27km。干溪一般河道宽 3~30m，水深 0.2~5m，现状已建有一座水库、多座桥梁等涉河建设项目，两岸基本为岸线，无堤防布置。

干溪辰溪县河段流经怀化市辰溪县，主要涉及辰溪县田湾镇、孝坪镇 2 个乡镇所在地，涉及田湾镇枫香塘村、杨梅坳村、田湾村、铺里村、乌金村 5 个村，孝坪镇李家坪社区、塘里村、中溪村 3 个村，上游起于田湾镇枫香塘村，下游止于孝坪镇中溪村，汇入洛衣溪，辰溪县境内河道全长 23.27km，沿途无较大支流汇入。

干溪辰溪县河段水系示意图，见图 2-1。



图 2-1 干溪辰溪县河段水系示意图

2.1 河段洪水位情况

2.1.1 洪水成因和特性

干溪辰溪县河段，洪水由暴雨形成，时间变化特性与暴雨的特点是一致的，洪水大多为单峰型，相对历时较短。洪水陡涨陡落，一般洪水不到 1 天，洪水主要发生在 4~8 月份。

2.1.2 洪水位情况

干溪上游有枫香塘水库，根据《辰溪县抗旱应急水源（枫香塘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怀化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2015 年 1 月），计算有各频率回水水位。已有设计洪水位成果，见表 2.1-1。

表2.1-1 枫香塘水库设计水面线成果表

断面编号	断面名称	距坝前距离 (m)	河底高程(m)	10%（50.6m³/s）		
				天然	回水位（m）	壅高值（m）
CS1	坝址	0	296	297.78	333.23	35.45
CS2		300	299.3	301.07	333.25	32.18
CS3		750	312.4	314.15	333.28	19.13
CS4		1020	320.5	322.25	333.32	11.07
CS5		1200	333.5	335.23	335.3	0.07

干溪辰溪县河段历史上曾对孝坪镇部分河段实施过河道治理工程，《湖南省辰溪县干溪（孝坪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定稿)》（广西腾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治理长度 2.11km，设计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计算有 10 年一遇洪水位。已有设计洪水位成果，见表 2.1-2。

表2.1-2 干溪（孝坪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设计水面线成果表 单位：m

序号	河道桩号	里程 (m)	P=10%设计洪 水位（m）	P=5%设计洪水 位（m）	备注
1	K4+600	4600	142.68	143.21	
2	K4+690	4690	143.49	144.03	1#橡胶坝
3	K4+850	4850	144.21	144.79	
4	K5+050	5050	144.87	145.47	
5	K5+270	5270	145.54	146.12	2#橡胶坝
6	K5+400	5400	146.35	146.99	
7	K5+600	5600	147.15	147.82	
8	K5+800	5800	147.92	148.6	
9	K6+030	6030	148.92	149.51	3#砼坝
10	K6+200	6200	149.61	150.19	
11	K6+380	6380	150.75	151.48	4#橡胶坝
12	K6+550	6550	151.63	152.37	
13	K6+800	6800	152.54	153.3	
14	K7+000	7000	153.56	154.28	

2.2 河段岸线情况

干溪辰溪县河段现状两岸基本为岸线，无堤防布置。
河段岸线情况，见表 2.2-1。

表2.2-1

河段岸线情况

序号	岸别	类别	起点		终点		无堤防		备注				
			河道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河道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长度（km）	地面高程（m）	防洪标准	起	止	乡镇	村名
1	左岸	无堤防	0		0.25		0.25		10年一遇	河口	李白冲拦河坝	孝坪镇	中溪村
2	左岸	无堤防	0.25		0.52		0.27		10年一遇	李白冲拦河坝	李白冲人行桥	孝坪镇	塘里村
3	左岸	无堤防	0.52		0.61		0.09		10年一遇	李白冲人行桥	李白冲下漫水桥	孝坪镇	塘里村
4	左岸	无堤防	0.61		0.78		0.17		10年一遇	李白冲下漫水桥	李白冲中漫水桥	孝坪镇	塘里村
5	左岸	无堤防	0.78		0.91		0.13		10年一遇	李白冲中漫水桥	李白冲上漫水桥	孝坪镇	塘里村
6	左岸	无堤防	0.91		1.05		0.14		10年一遇	李白冲上漫水桥	坝上车行桥	孝坪镇	塘里村
7	左岸	无堤防	1.05		1.11		0.06		10年一遇	坝上车行桥	坝上拦河坝	孝坪镇	塘里村
8	左岸	无堤防	1.11		1.38		0.27		10年一遇	坝上拦河坝	塘里村人行桥	孝坪镇	塘里村
9	左岸	无堤防	1.38		1.6		0.22		10年一遇	塘里村人行桥	塘里村拦河坝	孝坪镇	塘里村
10	左岸	无堤防	1.6		1.74		0.14		10年一遇	塘里村拦河坝	塘里村车行桥	孝坪镇	塘里村
11	左岸	无堤防	1.74		2.06		0.32		10年一遇	塘里村车行桥	台边车行桥	孝坪镇	塘里村
12	左岸	无堤防	2.06		2.77		0.71		10年一遇	台边车行桥	乡镇分界线	孝坪镇/田湾镇	塘里村
13	左岸	无堤防	2.77		3.5		0.73		10年一遇	乡镇分界线	乌金村车行桥	田湾镇	乌金村
14	左岸	无堤防	3.5		3.52		0.02		10年一遇	乌金村车行桥	乌金村拦河坝	田湾镇	乌金村
15	左岸	无堤防	3.52		3.67		0.15		10年一遇	乌金村拦河坝	乌金村人行桥	田湾镇	乌金村
16	左岸	无堤防	3.67		4.07		0.4		10年一遇	乌金村人行桥	桂林寺拦河坝	田湾镇	乌金村
17	左岸	无堤防	4.07		4.82		0.75		10年一遇	桂林寺拦河坝	乌金村上车行桥	田湾镇	乌金村
18	左岸	无堤防	4.82		4.92		0.1		10年一遇	乌金村上车行桥	乌金村上拦河坝	田湾镇	乌金村
19	左岸	无堤防	4.92		5.48		0.56		10年一遇	乌金村上拦河坝	孝坪镇4+600	孝坪镇	李家塘社区
20	左岸	无堤防	5.48		5.56		0.08		10年一遇	孝坪镇4+600	驾校桥	孝坪镇	李家塘社区
21	左岸	无堤防	5.56		5.6		0.04		10年一遇	驾校桥	1#坝（规划）	孝坪镇	李家塘社区
22	左岸	无堤防	5.6		6.08		0.48		10年一遇	1#坝（规划）	孝坪镇公租房车行桥	孝坪镇	李家塘社区
23	左岸	无堤防	6.08		6.16		0.08		10年一遇	孝坪镇公租房车行桥	2#坝（规划）	孝坪镇	李家塘社区
24	左岸	无堤防	6.16		6.3		0.14		10年一遇	2#坝（规划）	公租桥	孝坪镇	李家塘社区
25	左岸	无堤防	6.3		6.53		0.23		10年一遇	公租桥	万家桥	孝坪镇	李家塘社区
26	左岸	无堤防	6.53		6.7		0.17		10年一遇	万家桥	白云下桥	孝坪镇	李家塘社区
27	左岸	无堤防	6.7		6.87		0.17		10年一遇	白云下桥	白云上桥	孝坪镇	李家塘社区
28	左岸	无堤防	6.87		6.91		0.04		10年一遇	白云上桥	3#坝（规划）	孝坪镇	李家塘社区
29	左岸	无堤防	6.91		7.23		0.32		10年一遇	3#坝（规划）	云箭桥	孝坪镇	李家塘社区
30	左岸	无堤防	7.23		7.27		0.04		10年一遇	云箭桥	4#坝（规划）	孝坪镇	李家塘社区

序号	岸别	类别	起点		终点		无堤防		备注				
			河道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河道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长度（km）	地面高程（m）	防洪标准	起	止	乡镇	村名
31	左岸	无堤防	7.27		7.77		0.5		10 年一遇	4#坝（规划）	田湾管道	孝坪镇	李家塘社区
32	左岸	无堤防	7.77		7.89		0.12		10 年一遇	田湾管道	锅炉桥	孝坪镇	李家塘社区
33	左岸	无堤防	7.89		8.35		0.46		10 年一遇	锅炉桥	溶洞桥	田湾镇	李家塘社区
34	左岸	无堤防	8.35		10.16		1.81		10 年一遇	溶洞桥	S250 桥	田湾镇	铺里村
35	左岸	无堤防	10.16		10.44		0.28		10 年一遇	S250 桥	铺里桥	田湾镇	铺里村
36	左岸	无堤防	10.44		11.35		0.91		10 年一遇	铺里桥	第五村人行桥	田湾镇	田湾村
37	左岸	无堤防	11.35		11.67		0.32		10 年一遇	第五村人行桥	田湾坝	田湾镇	田湾村
38	左岸	无堤防	11.67		11.91		0.24		10 年一遇	田湾坝	桐湾桥	田湾镇	田湾村
39	左岸	无堤防	11.91		12.21		0.3		10 年一遇	桐湾桥	田湾连接线桥	田湾镇	田湾村
40	左岸	无堤防	12.21		12.53		0.32		10 年一遇	田湾连接线桥	汤家溶坝	田湾镇	田湾村
41	左岸	无堤防	12.53		12.68		0.15		10 年一遇	汤家溶坝	唐家溶桥	田湾镇	田湾村
42	左岸	无堤防	12.68		13.11		0.43		10 年一遇	唐家溶桥	舒家村桥	田湾镇	田湾村
43	左岸	无堤防	13.11		13.44		0.33		10 年一遇	舒家村桥	舒家村车行桥	田湾镇	田湾村
44	左岸	无堤防	13.44		13.81		0.37		10 年一遇	舒家村车行桥	杨梅坳桥	田湾镇	杨梅坳村
45	左岸	无堤防	13.81		15.73		1.92		10 年一遇	杨梅坳桥	射溶桥	田湾镇	杨梅坳村
46	左岸	无堤防	15.73		16.5		0.77		10 年一遇	射溶桥	宋子口坝	田湾镇	杨梅坳村
47	左岸	无堤防	16.5		16.84		0.34		10 年一遇	宋子口坝	下湾桥	田湾镇	枫香塘村
48	左岸	无堤防	16.84		16.97		0.13		10 年一遇	下湾桥	下湾坝	田湾镇	枫香塘村
49	左岸	无堤防	16.97		17.4		0.43		10 年一遇	下湾坝	枫香塘桥	田湾镇	枫香塘村
50	左岸	无堤防	17.4		17.63		0.23		10 年一遇	枫香塘桥	洞头坝	田湾镇	枫香塘村
51	左岸	无堤防	17.63		18.16		0.53		10 年一遇	洞头坝	水库下桥	田湾镇	枫香塘村
52	左岸	无堤防	18.16		18.38		0.22		10 年一遇	水库下桥	枫香塘水库大坝	田湾镇	枫香塘村
53	左岸	无堤防	18.38		21.21		2.83		10 年一遇	枫香塘水库大坝	狗头山桥	田湾镇	枫香塘村
54	左岸	无堤防	21.21		21.44		0.23		10 年一遇	狗头山桥	月溪溶桥	田湾镇	枫香塘村
55	左岸	无堤防	21.44		23.27		1.83		10 年一遇	月溪溶桥	终点	田湾镇	枫香塘村
1	右岸	无堤防	0		0.25		0.25		10 年一遇	河口	李白冲拦河坝	孝坪镇	中溪村
2	右岸	无堤防	0.25		0.52		0.27		10 年一遇	李白冲拦河坝	李白冲人行桥	孝坪镇	塘里村
3	右岸	无堤防	0.52		0.61		0.09		10 年一遇	李白冲人行桥	李白冲下漫水桥	孝坪镇	塘里村
4	右岸	无堤防	0.61		0.78		0.17		10 年一遇	李白冲下漫水桥	李白冲中漫水桥	孝坪镇	塘里村
5	右岸	无堤防	0.78		0.91		0.13		10 年一遇	李白冲中漫水桥	李白冲上漫水桥	孝坪镇	塘里村
6	右岸	无堤防	0.91		1.05		0.14		10 年一遇	李白冲上漫水桥	坝上车行桥	孝坪镇	塘里村

序号	岸别	类别	起点		终点		无堤防		备注				
			河道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河道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长度（km）	地面高程（m）	防洪标准	起	止	乡镇	村名
7	右岸	无堤防	1.05		1.11		0.06		10 年一遇	坝上车行桥	坝上拦河坝	孝坪镇	塘里村
8	右岸	无堤防	1.11		1.38		0.27		10 年一遇	坝上拦河坝	塘里村人行桥	孝坪镇	塘里村
9	右岸	无堤防	1.38		1.6		0.22		10 年一遇	塘里村人行桥	塘里村拦河坝	孝坪镇	塘里村
10	右岸	无堤防	1.6		1.74		0.14		10 年一遇	塘里村拦河坝	塘里村车行桥	孝坪镇	塘里村
11	右岸	无堤防	1.74		2.06		0.32		10 年一遇	塘里村车行桥	台边车行桥	孝坪镇	塘里村
12	右岸	无堤防	2.06		2.77		0.71		10 年一遇	台边车行桥	乡镇分界线	孝坪镇/田湾镇	塘里村
13	右岸	无堤防	2.77		3.5		0.73		10 年一遇	乡镇分界线	乌金村车行桥	田湾镇	乌金村
14	右岸	无堤防	3.5		3.52		0.02		10 年一遇	乌金村车行桥	乌金村拦河坝	田湾镇	乌金村
15	右岸	无堤防	3.52		3.67		0.15		10 年一遇	乌金村拦河坝	乌金村人行桥	田湾镇	乌金村
16	右岸	无堤防	3.67		4.07		0.4		10 年一遇	乌金村人行桥	桂林寺拦河坝	田湾镇	乌金村
17	右岸	无堤防	4.07		4.82		0.75		10 年一遇	桂林寺拦河坝	乌金村上车行桥	田湾镇	乌金村
18	右岸	无堤防	4.82		4.92		0.1		10 年一遇	乌金村上车行桥	乌金村上拦河坝	田湾镇	乌金村
19	右岸	无堤防	4.92		5.48		0.56		10 年一遇	乌金村上拦河坝	孝坪镇 4+600	孝坪镇	李家塘社区
20	右岸	无堤防	5.48		5.56		0.08		10 年一遇	孝坪镇 4+600	驾校桥	孝坪镇	李家塘社区
21	右岸	无堤防	5.56		5.6		0.04		10 年一遇	驾校桥	1#坝（规划）	孝坪镇	李家塘社区
22	右岸	无堤防	5.6		6.08		0.48		10 年一遇	1#坝（规划）	孝坪镇公租房车行桥	孝坪镇	李家塘社区
23	右岸	无堤防	6.08		6.16		0.08		10 年一遇	孝坪镇公租房车行桥	2#坝（规划）	孝坪镇	李家塘社区
24	右岸	无堤防	6.16		6.3		0.14		10 年一遇	2#坝（规划）	公租桥	孝坪镇	李家塘社区
25	右岸	无堤防	6.3		6.53		0.23		10 年一遇	公租桥	万家桥	孝坪镇	李家塘社区
26	右岸	无堤防	6.53		6.7		0.17		10 年一遇	万家桥	白云下桥	孝坪镇	李家塘社区
27	右岸	无堤防	6.7		6.87		0.17		10 年一遇	白云下桥	白云上桥	孝坪镇	李家塘社区
28	右岸	无堤防	6.87		6.91		0.04		10 年一遇	白云上桥	3#坝（规划）	孝坪镇	李家塘社区
29	右岸	无堤防	6.91		7.23		0.32		10 年一遇	3#坝（规划）	云箭桥	孝坪镇	李家塘社区
30	右岸	无堤防	7.23		7.27		0.04		10 年一遇	云箭桥	4#坝（规划）	孝坪镇	李家塘社区
31	右岸	无堤防	7.27		7.77		0.5		10 年一遇	4#坝（规划）	田湾管道	孝坪镇	李家塘社区
32	右岸	无堤防	7.77		7.89		0.12		10 年一遇	田湾管道	锅炉桥	孝坪镇	李家塘社区
33	右岸	无堤防	7.89		8.35		0.46		10 年一遇	锅炉桥	溶洞桥	田湾镇	李家塘社区
34	右岸	无堤防	8.35		10.16		1.81		10 年一遇	溶洞桥	S250 桥	田湾镇	铺里村
35	右岸	无堤防	10.16		10.44		0.28		10 年一遇	S250 桥	铺里桥	田湾镇	铺里村
36	右岸	无堤防	10.44		11.35		0.91		10 年一遇	铺里桥	第五村人行桥	田湾镇	田湾村
37	右岸	无堤防	11.35		11.67		0.32		10 年一遇	第五村人行桥	田湾坝	田湾镇	田湾村

序号	岸别	类别	起点		终点		无堤防		备注				
			河道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河道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长度（km）	地面高程（m）	防洪标准	起	止	乡镇	村名
38	右岸	无堤防	11.67		11.91		0.24		10 年一遇	田湾坝	桐湾桥	田湾镇	田湾村
39	右岸	无堤防	11.91		12.21		0.3		10 年一遇	桐湾桥	田湾连接线桥	田湾镇	田湾村
40	右岸	无堤防	12.21		12.53		0.32		10 年一遇	田湾连接线桥	汤家溶坝	田湾镇	田湾村
41	右岸	无堤防	12.53		12.68		0.15		10 年一遇	汤家溶坝	唐家溶桥	田湾镇	田湾村
42	右岸	无堤防	12.68		13.11		0.43		10 年一遇	唐家溶桥	舒家村桥	田湾镇	田湾村
43	右岸	无堤防	13.11		13.44		0.33		10 年一遇	舒家村桥	舒家村车行桥	田湾镇	田湾村
44	右岸	无堤防	13.44		13.81		0.37		10 年一遇	舒家村车行桥	杨梅坳桥	田湾镇	杨梅坳村
45	右岸	无堤防	13.81		15.73		1.92		10 年一遇	杨梅坳桥	射溶桥	田湾镇	杨梅坳村
46	右岸	无堤防	15.73		16.5		0.77		10 年一遇	射溶桥	宋子口坝	田湾镇	杨梅坳村
47	右岸	无堤防	16.5		16.84		0.34		10 年一遇	宋子口坝	下湾桥	田湾镇	枫香塘村
48	右岸	无堤防	16.84		16.97		0.13		10 年一遇	下湾桥	下湾坝	田湾镇	枫香塘村
49	右岸	无堤防	16.97		17.4		0.43		10 年一遇	下湾坝	枫香塘桥	田湾镇	枫香塘村
50	右岸	无堤防	17.4		17.63		0.23		10 年一遇	枫香塘桥	洞头坝	田湾镇	枫香塘村
51	右岸	无堤防	17.63		18.16		0.53		10 年一遇	洞头坝	水库下桥	田湾镇	枫香塘村
52	右岸	无堤防	18.16		18.38		0.22		10 年一遇	水库下桥	枫香塘水库大坝	田湾镇	枫香塘村
53	右岸	无堤防	18.38		21.21		2.83		10 年一遇	枫香塘水库大坝	狗头山桥	田湾镇	枫香塘村
54	右岸	无堤防	21.21		21.44		0.23		10 年一遇	狗头山桥	月溪溶桥	田湾镇	枫香塘村
55	右岸	无堤防	21.44		23.27		1.83		10 年一遇	月溪溶桥	终点	田湾镇	枫香塘村

2.3 涉河建设项目情况

干溪辰溪县河段已建有公路桥、拦河坝、桥坝、人行桥、水闸、水库等多种涉河建设项目。

涉河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3-1。

表2.3-1

涉河建设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位坐标		在建/已建	所在行政村组	岸别	建成时间	占用岸线长度（m）	水利部门审批文号
		东经	北纬		乡镇				
1	李白冲拦河坝	110°11'55.08375"	28°7'18.53581"	已建	孝坪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2	李白冲人行桥	110°11'53.53880"	28°7'10.34756"	已建	孝坪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3	李白冲下漫水桥	110°11'55.74036"	28°7'8.25222"	已建	孝坪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4	李白冲中漫水桥	110°12'1.17666"	28°7'5.33612"	已建	孝坪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5	李白冲上漫水桥	110°12'5.46390"	28°7'4.02291"	已建	孝坪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6	坝上车行桥	110°12'9.27800"	28°7'1.17440"	已建	孝坪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7	坝上拦河坝	110°12'8.52484"	28°6'59.57151"	已建	孝坪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8	塘里村人行桥	110°12'6.98954"	28°6'51.54742"	已建	孝坪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9	塘里村拦河坝	110°12'7.54959"	28°6'44.60479"	已建	孝坪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10	塘里村车行桥	110°12'11.42162"	28°6'41.53420"	已建	孝坪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11	台边车行桥	110°12'9.55803"	28°6'32.61210"	已建	孝坪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12	乌金村车行桥	110°11'34.58417"	28°6'8.88742"	已建	田湾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13	乌金村拦河坝	110°11'34.05309"	28°6'8.64602"	已建	田湾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14	乌金村人行桥	110°11'31.17079"	28°6'4.93331"	已建	田湾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15	桂林寺拦河坝	110°11'24.98132"	28°5'54.90077"	已建	田湾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16	乌金村上车行桥	110°11'21.28309"	28°5'42.00042"	已建	田湾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17	乌金村上拦河坝	110°11'24.95718"	28°5'41.91834"	已建	田湾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18	驾校桥	110°11'41.30953"	28°5'32.89003"	已建	孝坪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19	孝坪镇公租房车行桥	110°11'55.61000"	28°5'24.42176"	已建	孝坪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20	公租桥	110°11'58.86406"	28°5'17.92330"	已建	孝坪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21	万家桥	110°12'3.38304"	28°5'11.97524"	已建	孝坪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22	白云下桥	110°12'9.04143"	28°5'9.95715"	已建	孝坪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23	白云上桥	110°12'13.80182"	28°5'6.85758"	已建	孝坪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24	云箭桥	110°12'21.88385"	28°5'3.81596"	已建	孝坪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25	田湾管道	110°12'40.43293"	28°5'10.53650"	已建	孝坪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26	锅炉桥	110°12'42.74070"	28°5'13.33673"	已建	孝坪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27	溶洞桥	110°12'53.37191"	28°5'21.85328"	已建	田湾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28	S250 桥	110°13'35.11459"	28°5'48.67751"	已建	田湾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29	铺里桥	110°13'44.36499"	28°5'52.28884"	已建	田湾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30	第五村人行桥	110°14'13.42941"	28°6'6.79208"	已建	田湾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位坐标		在建/已建	所在行政村组	岸别	建成时间	占用岸线长度（m）	水利部门审批文号
		东经	北纬						
31	田湾坝	110°14'21.55972"	28°6'13.74436"	已建	田湾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32	桐湾桥	110°14'26.71600"	28°6'19.97245"	已建	田湾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33	田湾连接线桥	110°14'32.38404"	28°6'27.54272"	已建	田湾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34	汤家溶坝	110°14'39.70326"	28°6'36.32964"	已建	田湾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35	唐家溶桥	110°14'43.83600"	28°6'39.38092"	已建	田湾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36	舒家村桥	110°14'52.01460"	28°6'51.26740"	已建	田湾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37	舒家村车行桥	110°14'57.72126"	28°7'0.96197"	已建	田湾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38	杨梅坳桥	110°15'6.52749"	28°7'9.83579"	已建	田湾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39	射溶桥	110°16'0.66842"	28°7'44.42341"	已建	田湾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40	宋子口坝	110°16'17.16079"	28°7'57.16927"	已建	田湾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41	下湾桥	110°16'23.90064"	28°8'5.41546"	已建	田湾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42	下湾坝	110°16'28.14926"	28°8'6.97972"	已建	田湾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43	枫香塘桥	110°16'36.41958"	28°8'16.18667"	已建	田湾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44	洞头坝	110°16'41.53241"	28°8'21.49262"	已建	田湾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45	水库下桥	110°16'56.62949"	28°8'29.84501"	已建	田湾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47	狗头山桥	110°17'2.38444"	28°8'35.04957"	已建	田湾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48	月溪溶桥	110°18'4.91639"	28°9'22.43133"	已建	田湾镇	左岸、右岸	未知	/	/

2.4 土地权属情况

根据国土资源部门 2013 年组织开展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调查成果，辰溪县土地权属状况复杂，对于干溪辰溪县河段的岸线土地权属登记情况，在怀化市水利局和辰溪县水利局及各级国土部门也没有相关的土地登记发证资料。

2.5 历史划界工作

干溪辰溪县河段历史上未实施辖区内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3 工作原则及依据

3.1 工作原则

(1) 依法依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和工程立项审批文件为依据开展工作。

(2) 先易后难：先划定管理范围，后确定管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属（先划界、后确权）。

(3) 因地制宜：按照节约利用土地、符合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保护实际要求，尊重历史、考虑现实，因地制宜确定划界原则和标准。

(4) 权属不变：管理范围界线划定后，管理范围内土地权属性质不发生变化。

3.2 工作依据

3.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修订，2009 年修改，2016 年修改）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 年公布，2009 年修改，2015 年修改，2016 年修改）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发布，2010 年修改，2017 年两次修改）
-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3.2.2 地方政策法规

- (1)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 (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 (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
- (4) 《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办法》
- (5) 其他相关地方政策法规

3.2.3 规范性文件

- (1) 《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 号）
- (2) 《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 号）
- (3) 《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 号）
- (4) 《关于抓紧划定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的通知》（水利部水管〔1989〕75 号）
- (5) 《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355 号）
- (6) 《关于做好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发〔2018〕22 号）
-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 号）
- (8) 《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355 号）
- (9)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2017〕13 号）

(10) 《湖南省自然资源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2015-2020年)》(湘办发〔2016〕2号)

(11) 《水利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水流产权确权试点方案>的通知》(水规计〔2016〕97号)

(12)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6〕192号)

3.2.4 技术规范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2)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3)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171-2020)

(4) 《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5)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6)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06-2017)

(7)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8)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9)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7930-2008)

(10)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 44-2006)

(1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1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13) 《湖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建设技术规定》(修订版)

(14) 《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湖南省洞庭湖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局,二〇一八年八月)

(15)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DB43/T 2066-2021)》

3.2.5 其他文件

(1)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长办〔2017〕25号)

(2) 《辰溪县河流基本情况及特征》

(3) 《全国水利普查河流基本情况普查汇总表》(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12年8月)

(4) 《湖南省辰溪县干溪(孝坪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定稿)》(广西腾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8月)

(5) 《辰溪县抗旱应急水源(枫香塘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怀化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2015年1月)

4 划界组织实施情况

干溪辰溪县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工作由辰溪县水利局组织实施，湖南省三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干溪辰溪县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工作的技术支持单位。在辰溪县水利局的领导下，由辰溪县水利局组织相关部门在技术单位的支持下完成了干溪辰溪县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编制。

4.1 相关资料收集

4.1.1 水利普查成果

技术单位收集了《全国水利普查河流基本情况普查汇总表》（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12 年 8 月）、辰溪县河流基本情况及辰溪县河湖水系图等资料，技术单位结合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调查。

4.1.2 水文规划设计相关资料

技术单位收集了《湖南省辰溪县干溪（孝坪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定稿)》（广西腾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辰溪县抗旱应急水源（枫香塘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等水文规划设计相关资料。

4.1.3 已有管理范围划界资料

本次没有搜集到其他历史地方性管理范围划界资料。

4.1.4 基础图件资料

技术单位收集了河段 1: 2000 数字正射影像、1: 2000 数字线划图。平面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标准 3 度分带。高程基准为：1985 国家高程基准。

4.1.5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

本次技术单位收集了部分河段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资料。

4.1.6 水利工程的相关权源资料

本次没有搜集到水利工程的相关权源资料：包括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征地或划拨文件资料等。

4.2 工作底图制作

4.2.1 已有资料预处理

对已有资料核实，统一平面坐标、高程基准，对已有资料矢量化。

4.2.2 河湖划界参考要素补充采集

技术单位基于 1: 2000 原始航摄影像在立体环境下补充采集了管理范围划定需要的相关辅助要素，重点补充采集对于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有参照基准作用的相关地物要素，如河口线、无堤防河道的设计洪水位线或两侧外扩 20~100m 范围内的等高线等相关资料作为工作底图。

4.2.3 地形图补充测量

由于干溪辰溪县河段中大部分河段无已有设计洪水位成果，技术单位进行了河道横断面测量。

4.2.4 数据整合

（1）根据第一次水利普查、地理国情普查以及地方水利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补充完善了河流面等要素的属性值。

（2）将以上处理后的空间矢量化后的规划设计、1:2000 正射影像和立体下采集的相关要素叠加，形成河湖及水利工程确权划界的工作底图。

4.3 管理范围室内初步划定

按照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的原则和标准，辰溪县水利局安排人员与技术单位工作人员一同在工作底图上完成了管理范围线初步划定和界桩的预布。

4.3.1 洪水位分析计算

本次管理范围划定对干溪辰溪县河段进行洪水位分析计算。分析计算过程如下：

4.3.4.1 设计洪峰流量

（1）各控制断面基本情况

干溪辰溪县河段长 23.27km，区间有多处支流汇入，有多处拦河坝，有城镇河段。对已有设计成果、规划成果的，本次直接采用。

根据本次划界河段的情况，本次水文计算选取了干溪辰溪县河段的 5 个断面，各断面具体控制流域面积，见表 4.3-1。

表4.3-1 干溪辰溪县河段各控制断面基本情况

序号	河道里程	断面名称	控制集雨面积（km ² ）	河长（km）	干流平均坡降(‰)
1	K0+000	河口	48.13	23.27	12.2
2	K4+920	乌金村上拦河坝	43.2	17.0	13.50
3	K11+670	田湾坝	32.0	10.2	27.61
4	K16+970	下湾坝	16.2	4.9	47.06
5	K18+380	枫香塘水库大坝	7	3.5	63.64

（2）控制断面设计洪水计算

集雨面积最大的为河口断面，控制集雨面积 48.13km²，面积较小，且流域无水文观测设施，因此设计洪水直接利用《湖南省暴雨洪水查算手册（修编版）》（湖南省水利厅，2015 年 5 月）查算。流域植被一般，根据干溪辰溪县河段的

地理位置，查《查算手册 2015》，图 1，得暴雨一致区为第 4 区。查图 40，得产流分区为第Ⅳ区。查图 3，得 H_{24点均}=115mm。查图 4，得 C_v值为 0.50。由设计频率 P 和 C_s=3.5C_v，查表（二）得 KP。按《手册》中的推理公式法计算设计洪水成果。

计算成果，见表 4.3-2。

表4.3-2 干溪辰溪县河段各控制断面设计洪水成果表 单位：m³/s

序号	河道里程	断面名称	控制集雨面积（km ² ）	Q10%	备注
1	K0+000	河口	48.13	189	《查算手册 2015》
2	K4+920	乌金村上拦河坝	43.2	165	《查算手册 2015》
3	K11+670	田湾坝	32.0	135	《查算手册 2015》
4	K16+970	下湾坝	16.2	87	《查算手册 2015》
5	K18+380	枫香塘水库大坝	7	51	《查算手册 2015》

4.3.4.2 设计洪水位

（1）计算方法

采用天然河道水面曲线基本公式计算设计洪水水面线。本次对干溪辰溪县河段进行了河道横断面测量，共布置 38 个水文分析计算断面（不含《湖南省辰溪县干溪（孝坪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定稿)》（广西腾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枫香塘水库回水河段）。

（2）大断面布置

河道横断面主要布置于各公路桥、公路桥坝、人行桥、挡水闸坝等节点及其上下游位置。

（3）有关参数确定

干溪辰溪县河段河道糙率 n 值根据调查情况采用平均 n 值，主河道糙率为 0.028~0.042，漫滩部分为 0.065~0.07。

(4) 起始断面及水位确定

设计水面线计算时,起推点取最下游断面,由于起始断面在河口,因此,本次计算时,起始断面设计水位根据洛衣溪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方案水面线成果查得设计频率 P=10%设计水位 122.57m。

(5) 水面线推求

本次水面线计算采用伯努利方程式从河口断面开始往上游逐段推算水面线,河道水面线可据伯努利方程式用试算法求解,步骤及公式如下:

$$z_1 + \frac{\alpha_1 v_1^2}{2g} = z_2 + \frac{\alpha_2 v_2^2}{2g} + \Delta h_w$$

式中:

Z——水位;

V——断面平均流速;

g——重力加速度;

Δh_w ——两断面间的水头损失,等于沿程水头损失与局部水头损失之

和。

对于沿程损失采用下述公式求解:

$$\Delta h_f = \bar{J} \Delta l = \frac{\bar{v}^2}{C^2 \bar{R}} \Delta l = \frac{Q^2}{\bar{K}^2} \Delta l$$

式中: Q——河道流量;

Δl ——上下断面间距;

$\bar{C}$ 、 $\bar{v}$ 、 $\bar{R}$ 、 $\bar{K}$ ——分别表示上下断面的水力要素的平均值;

对于局部损失采用两断面的流速水头差与河道局部阻力系数的乘积来表示:

$$\Delta h_f = \zeta \left(\frac{v_1^2}{2g} - \frac{v_2^2}{2g} \right)$$

式中: ζ ——局部阻力系数;

对于河道的局部阻力系数,一般对逐渐收缩的流段,阻力系数很小,可以忽略不计。对于扩散的河段,局部损失系数可取 0.33~1.0 之间,视扩散的急剧程度不同来选择。逐渐扩展可取 0.33~0.5,急剧扩展可取 0.5~1.0。

①由已知的下断面水位 Z 下,计算出式中右边的值 f 下;

②假定上断面水位 Z 上,计算出式中左边的值 f 上;

③计算 $\Delta f = f_{\text{下}} - f_{\text{上}}$;

④若 $-0.001 \leq \Delta f \leq 0.001$,则 Z 上即为上断面所求水位,否则以 $(Z_{\text{上}} + \Delta f/2)$ 作为新的 Z 上,返回②计算;

⑤以求得的 Z 上作为下一个计算流段的 Z 下,按①~④的步骤计算,依次推算出计算河段各控制断面的水位。此计算过程采用 HEC 软件实现。

(6) 河坝阻水计算

河段中小型拦河坝及滚水坝,采用以下公式进行泄流能力计算:

$$Q = \varepsilon m n b \sigma_s \sqrt{2g} h_0^{\frac{3}{2}}$$

其中:

Q——泄流量(m^3/s)

n——孔口数量

b——孔口净宽(m)

m——流量系数

ε ——侧收缩系数

σ_s ——淹没系数

H_0 ——计入行近流速水头的堰上水头(m)

(7) 桥梁的阻水计算

桥梁的阻水公式采用迭代法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Delta Z = \frac{\alpha V^2}{2g} \left[\left(\frac{\beta}{\varepsilon \Sigma b} \right)^2 - \left(\frac{h}{h + \Delta Z} \right)^2 \right]$$

式中：α——动能校正系数，取 a=1.1

ε——过水断面收缩系数，取=0.85

β——无桥墩时水面宽

Σb——建桥后过水断面总宽

V——建桥前断面平均流速

h——建桥前断面平均水深

ΔZ——最大壅水高度

（8）设计水面线成果

根据上述原理推算河道水面线成果，见表 4.3-3。

表4.3-3 河道水面线成果表

序号	断面 名称	累距(m)	水面线高程(m)	备注
			P=10%	
1	河口	0	122.57	河口
2	李白冲拦河坝	250	122.57	李白冲拦河坝下
3	李白冲拦河坝	255	122.57	李白冲拦河坝上
4		400	122.58	
5	李白冲人行桥	520	122.60	李白冲人行桥下
6	李白冲人行桥	525	122.64	李白冲人行桥上
7	李白冲下漫水桥	610	123.09	李白冲下漫水桥下
8	李白冲下漫水桥	615	123.51	李白冲下漫水桥上
9	李白冲中漫水桥	780	123.83	李白冲中漫水桥下
10	李白冲中漫水桥	790	124.20	李白冲中漫水桥上
11	李白冲上漫水桥	910	124.43	李白冲上漫水桥下
12	李白冲上漫水桥	920	124.66	李白冲上漫水桥上
13	坝上车行桥	1050	124.75	坝上车行桥下
14	坝上车行桥	1060	124.78	坝上车行桥上

序号	断面 名称	累距(m)	水面线高程(m)	备注
			P=10%	
15	坝上拦河坝	1110	124.80	坝上拦河坝下
16	坝上拦河坝	1116	125.33	坝上拦河坝上
17	塘里村人行桥	1380	125.68	塘里村人行桥下
18	塘里村人行桥	1390	126.21	塘里村人行桥上
19	塘里村拦河坝	1600	126.70	塘里村拦河坝下
20	塘里村拦河坝	1610	127.01	塘里村拦河坝上
21	塘里村车行桥	1740	127.43	塘里村车行桥下
22	塘里村车行桥	1750	127.84	塘里村车行桥上
23	台边车行桥	2060	128.24	台边车行桥下
24	台边车行桥	2070	128.68	台边车行桥上
25		2200	129.08	
26		2400	129.49	
27		2600	129.93	
28		2800	130.40	
29		3000	130.92	
30		3200	131.52	
31		3400	132.26	
32	乌金村车行桥	3500	133.20	乌金村车行桥下
33	乌金村车行桥	3510	133.26	乌金村车行桥上
34	乌金村拦河坝	3520	133.28	乌金村拦河坝下
35	乌金村拦河坝	3530	133.79	乌金村拦河坝上
36	乌金村人行桥	3670	134.00	乌金村人行桥下
37	乌金村人行桥	3675	134.22	乌金村人行桥上
38		3800	134.37	
39	桂林寺拦河坝	4070	134.65	桂林寺拦河坝下
40	桂林寺拦河坝	4080	135.05	桂林寺拦河坝上
41		4200	135.79	
42		4400	136.52	
43		4600	137.30	
44	乌金村上车行桥	4820	138.14	乌金村上车行桥下
45	乌金村上车行桥	4830	139.09	乌金村上车行桥上

序号	断面 名称	累距(m)	水面线高程(m)	备注
			P=10%	
46	乌金村上拦河坝	4920	139.86	乌金村上拦河坝下
47	乌金村上拦河坝	4930	140.56	乌金村上拦河坝上
48		5000	141.10	
49		5200	141.57	
50		5400	142.13	
51	孝坪镇 4+600	5480	142.68	
52	驾校桥	5560	143.22	驾校桥下
53	驾校桥	5570	143.29	驾校桥上
54	1#坝（规划）	5600	143.49	
55	K4+850	5760	144.21	
56	K5+050	5960	144.87	
57		6000	145.00	
58	孝坪镇公租房车行桥	6080	145.27	孝坪镇公租房车行桥下
59	孝坪镇公租房车行桥	6090	145.31	孝坪镇公租房车行桥上
60	2#坝（规划）	6160	145.54	
61	K5+270	6180	145.65	
62		6200	145.76	
63	公租房	6300	146.30	
64	K5+400	6310	146.35	
65		6400	146.71	
66	K5+600	6510	147.15	
67	万家桥	6530	147.23	万家桥下
68	万家桥	6540	147.27	万家桥上
69	白云下桥	6700	147.88	
70	K5+800	6710	147.92	
71		6800	148.37	
72	白云上桥	6870	148.72	白云上桥下
73	白云上桥	6880	148.77	白云上桥上
74	3#坝（规划）	6910	148.92	
75		6940	149.02	
76		7000	149.23	

序号	断面 名称	累距(m)	水面线高程(m)	备注
			P=10%	
77	K6+200	7110	149.61	
78		7200	150.25	
79	云箭桥	7230	150.47	云箭桥下
80	云箭桥	7240	150.54	云箭桥上
81	4#坝（规划）	7270	150.75	
82		7400	151.42	
83	K6+550	7440	151.63	
84		7600	152.21	
85	K6+800	7690	152.54	
86		7800	153.16	
87	锅炉桥	7890	153.66	
88	K7+000	7890	153.66	
89		8000	155.77	
90		8200	157.90	
91	溶洞桥	8350	160.07	溶洞桥下
92	溶洞桥	8360	162.27	溶洞桥上
93		8460	167.65	溶洞下游侧
94		8600		溶洞段
95		8800		
96		9000		
97		9200		
98		9400	221.00	溶洞上游侧
99		9600	221.29	
100		9800	221.57	
101		10000	221.84	
102	S250 桥	10160	222.00	S250 桥下
103	S250 桥	10170	222.13	S250 桥上
104		10200	224.49	
105		10400	224.97	
106	铺里桥	10440	225.00	铺里桥下
107	铺里桥	10450	225.12	铺里桥上

序号	断面 名称	累距(m)	水面线高程(m)	备注
			P=10%	
108		10600	226.74	
109		10800	228.21	
110		11000	229.62	
111		11200	230.92	
112	第五村人行桥	11350	231.60	第五村人行桥下
113	第五村人行桥	11357	231.71	第五村人行桥上
114		11400	233.26	
115		11600	233.73	
116	田湾坝	11670	233.80	田湾坝下
117	田湾坝	11682	234.26	田湾坝上
118		11800	235.00	
119	桐湾桥	11910	235.90	桐湾桥下
120	桐湾桥	11919	236.02	桐湾桥上
121		12000	238.27	
122	田湾连接线桥	12210	238.80	田湾连接线桥下
123	田湾连接线桥	12230	238.91	田湾连接线桥上
124		12400	241.20	
125	汤家溶坝	12530	241.90	汤家溶坝下
126	汤家溶坝	12540	242.30	汤家溶坝上
127		12600	243.90	
128	唐家溶桥	12680	245.60	唐家溶桥下
129	唐家溶桥	12690	245.74	唐家溶桥上
130		12800	247.83	
131		13000	249.01	
132	舒家村桥	13110	249.31	舒家村桥下
133	舒家村桥	13120	249.48	舒家村桥上
134		13200	251.01	
135		13400	252.11	
136		13600	253.09	
137	杨梅坳桥	13810	253.70	杨梅坳桥下
138	杨梅坳桥	13819	253.89	杨梅坳桥上

序号	断面 名称	累距(m)	水面线高程(m)	备注
			P=10%	
139		14000	255.80	
140		14200	257.65	
141		14400	259.45	
142		14600	261.17	
143		14800	262.82	
144		15000	264.37	
145		15200	265.79	
146		15400	267.05	
147		15600	268.06	
148	射溶桥	15730	268.30	射溶桥下
149	射溶桥	15739	268.47	射溶桥上
150		15800	271.69	
151		16000	273.98	
152		16200	275.97	
153		16400	277.47	
154	宋子口坝	16500	277.60	宋子口坝下
155	宋子口坝	16509	277.91	宋子口坝上
156		16600	280.50	
157	下湾桥	16840	281.00	下湾桥下
158	下湾桥	16849	281.11	下湾桥上
159	下湾坝	16970	282.90	下湾坝下
160	下湾坝	16980	283.57	下湾坝上
161		17200	286.29	
162	枫香塘桥	17400	287.60	枫香塘桥下
163	枫香塘桥	17409	287.77	枫香塘桥上
164	洞头坝	17630	290.30	洞头坝下
165	洞头坝	17639	290.90	洞头坝上
166		17800	293.60	
167		18000	295.72	
168	水库下桥	18160	296.91	水库下桥下
169	水库下桥	18170	297.06	水库下桥上

序号	断面 名称	累距(m)	水面线高程(m)	备注
			P=10%	
170	枫香塘水库大坝	18380	297.78	枫香塘水库大坝下
171	枫香塘水库大坝	18395	333.23	枫香塘水库大坝上
172		18600	333.80	
173		18800	334.30	
174		19000	334.72	
175		19200	335.04	
176		19400	335.26	
177		19600	335.30	
178		19800	344.60	
179		20000	353.75	
180		20200	362.92	
181		20400	372.33	
182		20600	381.89	
183		20800	391.49	
184		21000	400.77	
185	狗头山桥	21210	410.17	狗头山桥下
186	狗头山桥	21220	410.35	狗头山桥上
187	月溪溶桥	21440	446.03	月溪溶桥下
188	月溪溶桥	21450	446.22	月溪溶桥上
189		21600	448.13	
190		21800	533.27	
191		22000	563.88	
192		22200	594.62	
193		22400	640.03	
194		22600	685.57	
195		22800	741.59	
196		23000	814.95	
197	终点	23270	839.34	

4.3.2 洪水位标图

根据收集到的干溪无堤防河段设计洪水位值及本次计算的设计洪水位值，

按 200 米一段内插求取各河段的设计洪水位值。根据工作底图上的高程点和等高线等高程信息标注各河段的设计洪水位，然后在工作底图上将离散的点，连接成设计洪水位线。

4.3.3 管理范围界限初步划定

根据洪水位线和管理范围划定标准，辰溪县水利局安排人员与技术单位工作人员一同在工作底图上完成了管理范围线初步划定和界桩、告示牌的预布。

4.3.4 界桩和告示牌预布设

4.3.4.1 界桩布设

（1）一般界桩

管理范围界桩一般间距:城镇河道不宜小于 200m;其他河道不宜小于 1000m。在重要下河通道、重要涉河设施处、河道拐弯（角度小于 120 度）处、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应增设管理范围界桩，在河道无生产、生活、人类活动的陡崖、荒山、森林等河段，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大间距。

在管理范围线上或附近范围内，按照界桩和告示牌布设原则，选择布设界桩和告示牌。界桩和告示牌布设位置要尽量选择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地方,并且有利于界桩保护,比如不布设在耕地地块中央,而布设在耕地的田埂上,沿江公路选在绿化带上。当按照界桩布设规则，界桩落在湿地、水域等不适宜埋设区域时，可在管理范围界线方向上调整界桩位置。

在无生产、生活、人类活动的陡崖、荒山、森林等河段，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大界桩间距，但在下列情况应增设管理范围界桩：

- 1）重要下河通道（车行通道）；
- 2）重要码头、桥梁、取水口、电站等涉河设施处；

- 3) 河道拐弯（角度小于 120 度）处；
- 4) 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
- 5) 县界交界、河道尽头处应埋设界桩。

（2）公共界桩

对于下述情况应该埋设公共界桩。

1) 干、支河交汇处

干、支河交汇处需设置公共界桩，并按照干河界桩埋设，支河划界成果信息化时需采集公共桩数据并进行编号；干河管理范围内不再埋设支河管理范围界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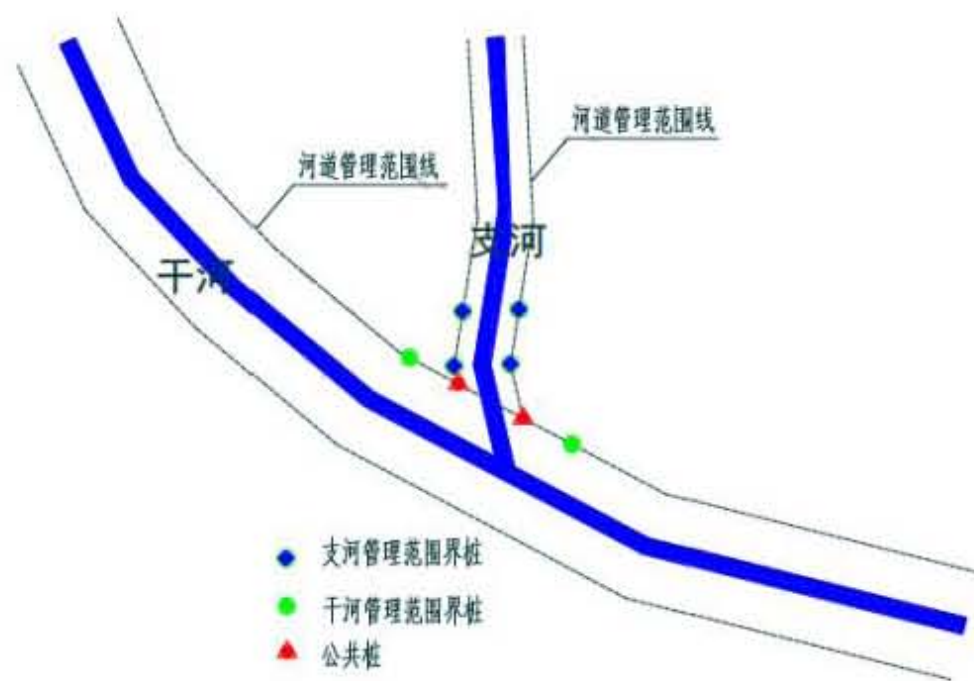


图4.3-1 干支流交汇有控制性建筑物

（2）主、次河平行（两河三堤）

主、次河平行且管理范围交叉，交叉处管理范围设置公共界桩，并按照主河埋桩，次河划界成果信息化时需采集公共桩数据并进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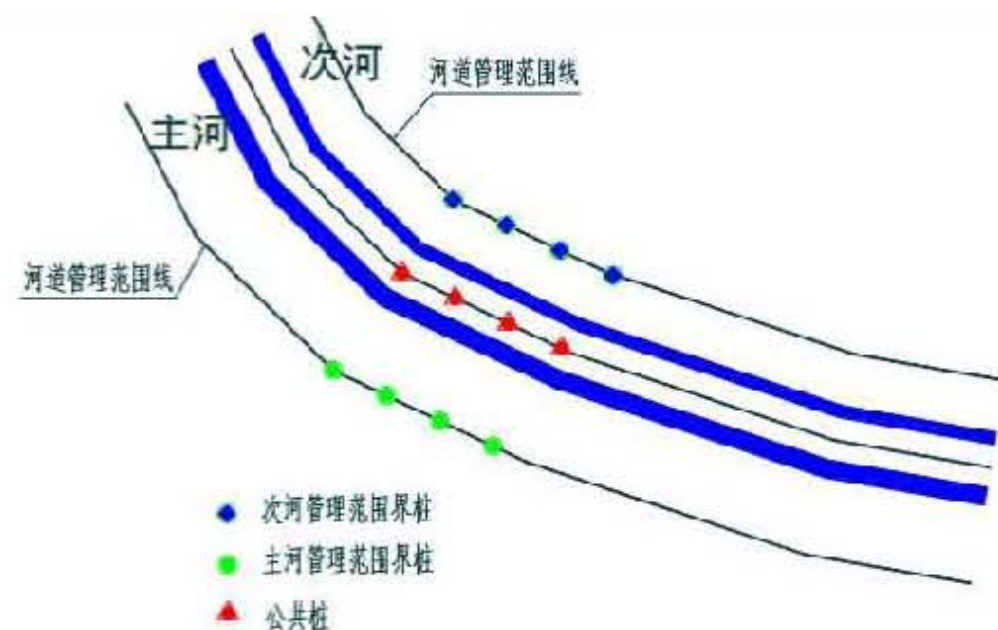


图4.3-2 主干流平行

（3）相邻行政区

相邻行政辖区管理范围在接边处需采用同一标准划定，管理范围与行政边界交汇处需设置公共界桩并按照上游（湖泊、水库等按照顺时针方向）行政区编号，下游划界成果信息化时需采集公共桩数据并作为起始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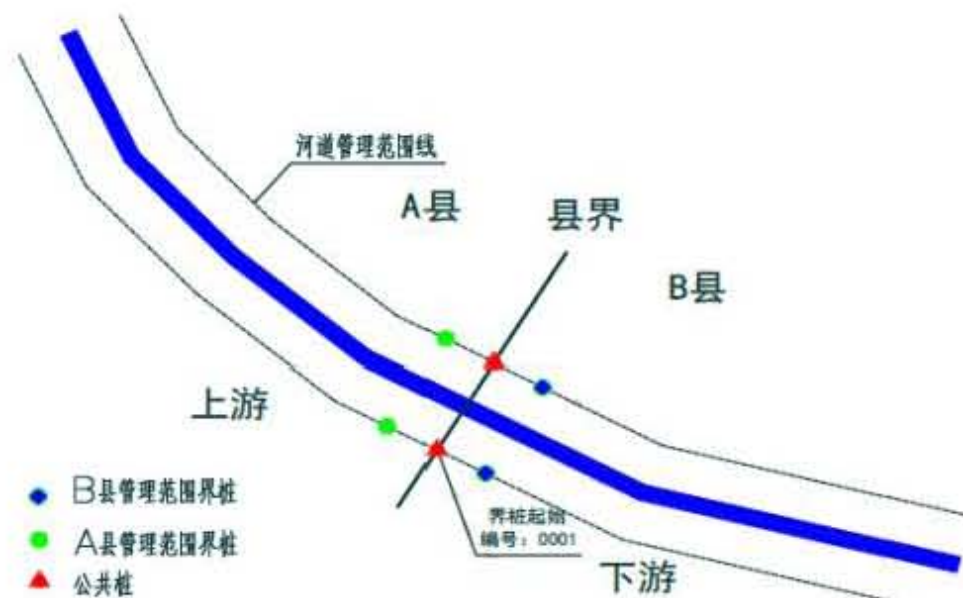


图4.3-3 相邻行政界线

根据以上布设原则，本管理范围划定方案对界桩进行布设。界桩（界牌）布设位置，见表 6.4-1~6.4-2 及附图干溪辰溪县河段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图。

4.3.4.2 告示牌布设

（1）布设原则

在管理范围线上或附近范围内，按照告示牌布设原则，选择布设告示牌。城市规划区告示牌不少于 3 处，城镇规划区告示牌不少于 1 处。告示牌通常设置在下述位置：

- 1) 穿越城镇规划区上、下游；
- 2) 重要下河通道（车行通道）；
- 3) 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河岸。

（2）根据以上原则，此次管理范围划界方案对告示牌进行了布设。告示牌布设位置，见表 6.4-3~表 6.4-4 及附图干溪辰溪县河段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图。

建议在后续工作中可加大有关水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保护好此次划界的成果。

4.4 管理范围实地修正

技术单位收集的河段 1: 2000 数字正射影像、1: 2000 数字线划图为 2015 年航摄，截至技术单位进行划界工作时，部分区域地形地貌地物等与现状已有变化，故有必要对照工作底图根据实际情况实地核实修正。

对照工作底图，技术单位工作人员实地查看室内初步划定的管理范围线的走向和界桩的布设情况，并根据实地现场情况及堤防、河道管理相关政策要求，逐河段调整管理范围线，并调整确定界桩埋设位置，编制了本次管理范围划定方案，并绘制了管理范围划定图。

5 划界标准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划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六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十六条)等法律法规确定。

此次干溪辰溪县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工作的划界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湖南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二〇一八年八月)及辰溪县实际情况进行实施,具体划界原则如下。

5.1 有堤防河段划界标准

干溪辰溪县河段现状均为无堤防河段。

5.2 无堤防河段划界标准

(1) 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界线为设计洪水位线。划界设计洪水标准按防洪规划确定,无防洪规划的按《防洪标准》(GB50201-2014)确定,具体范围应以防洪规划和影响对象的重要性确定。

(2) 如果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调查成果或水利工程已征地范围线符合上述管理范围划定要求,则以所有权确权调查成果或征地范围线作为管理范围线。

(3) 管理范围线走向尽量与线状地物一致,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对于田埂等细小线状地物,管理范围线尽量沿细小线状地物中线,对于道路等有一定宽度的线状地物尽量沿边线或绿化带。

(4) 对于缺少设计洪水位资料的无堤防河道、水库和湖泊,要进行设计洪水分析计算。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导则,干溪辰溪县河段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根据设计洪水位线与岸边的交界线确定。

5.2.1 防洪标准

(1) 有防洪规划的按防洪规划确定;

(2) 无防洪规划的按《防洪标准》(GB50201-2014)确定。

干溪辰溪县河段范围内有田湾镇、孝坪镇镇区,根据《湖南省辰溪县干溪(孝坪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定稿)》(广西腾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8月),镇区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本次镇区划界采用10年一遇。干溪辰溪县河段的其他河段位于乡村地区,无防洪规划,故按防洪标准确定。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防洪标准采用10年一遇。

5.2.2 设计洪水位

设计洪水位见“2.2 河段洪水情况”及“4.3.1 洪水位分析计算”、“附表”。

按以上划定原则与相关设计洪水位值,对干溪辰溪县河段进行了河道管理范围的界线划定,对不同划界标准划定的界线分别进行了编号。干溪辰溪县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标准,见表 5.3-1。

5.3 特殊情况

本河段无特殊情况。

表 5.3-1 干溪辰溪县河段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表

序号	岸别	类别	起点		终点		河段属性	依据	划界标准		备注
			河道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河道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护堤地范围	其他标准	防洪标准
1	左岸	无堤防	0		0.25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2	左岸	无堤防	0.25		0.52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3	左岸	无堤防	0.52		0.61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4	左岸	无堤防	0.61		0.78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5	左岸	无堤防	0.78		0.91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6	左岸	无堤防	0.91		1.05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7	左岸	无堤防	1.05		1.11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8	左岸	无堤防	1.11		1.38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9	左岸	无堤防	1.38		1.6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10	左岸	无堤防	1.6		1.74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11	左岸	无堤防	1.74		2.06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12	左岸	无堤防	2.06		2.77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13	左岸	无堤防	2.77		3.5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14	左岸	无堤防	3.5		3.52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15	左岸	无堤防	3.52		3.67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16	左岸	无堤防	3.67		4.07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17	左岸	无堤防	4.07		4.82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18	左岸	无堤防	4.82		4.92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19	左岸	无堤防	4.92		5.48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20	左岸	无堤防	5.48		5.56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21	左岸	无堤防	5.56		5.6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22	左岸	无堤防	5.6		6.08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23	左岸	无堤防	6.08		6.16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24	左岸	无堤防	6.16		6.3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25	左岸	无堤防	6.3		6.53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26	左岸	无堤防	6.53		6.7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27	左岸	无堤防	6.7		6.87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28	左岸	无堤防	6.87		6.91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29	左岸	无堤防	6.91		7.23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30	左岸	无堤防	7.23		7.27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序号	岸别	类别	起点		终点		河段属性	依据	划界标准		备注
			河道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河道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护堤地范围	其他标准	
31	左岸	无堤防	7.27		7.77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32	左岸	无堤防	7.77		7.89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33	左岸	无堤防	7.89		8.35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34	左岸	无堤防	8.35		10.16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35	左岸	无堤防	10.16		10.44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36	左岸	无堤防	10.44		11.35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37	左岸	无堤防	11.35		11.67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38	左岸	无堤防	11.67		11.91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39	左岸	无堤防	11.91		12.21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40	左岸	无堤防	12.21		12.53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41	左岸	无堤防	12.53		12.68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42	左岸	无堤防	12.68		13.11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43	左岸	无堤防	13.11		13.44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44	左岸	无堤防	13.44		13.81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45	左岸	无堤防	13.81		15.73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46	左岸	无堤防	15.73		16.5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47	左岸	无堤防	16.5		16.84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48	左岸	无堤防	16.84		16.97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49	左岸	无堤防	16.97		17.4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50	左岸	无堤防	17.4		17.63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51	左岸	无堤防	17.63		18.16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52	左岸	无堤防	18.16		18.38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53	左岸	无堤防	18.38		21.21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54	左岸	无堤防	21.21		21.44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55	左岸	无堤防	21.44		23.27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1	右岸	无堤防	0		0.25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2	右岸	无堤防	0.25		0.52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3	右岸	无堤防	0.52		0.61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4	右岸	无堤防	0.61		0.78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5	右岸	无堤防	0.78		0.91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6	右岸	无堤防	0.91		1.05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序号	岸别	类别	起点		终点		河段属性	依据	划界标准		备注
			河道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河道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护堤地范围	其他标准	防洪标准
7	右岸	无堤防	1.05		1.11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8	右岸	无堤防	1.11		1.38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9	右岸	无堤防	1.38		1.6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10	右岸	无堤防	1.6		1.74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11	右岸	无堤防	1.74		2.06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12	右岸	无堤防	2.06		2.77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13	右岸	无堤防	2.77		3.5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14	右岸	无堤防	3.5		3.52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15	右岸	无堤防	3.52		3.67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16	右岸	无堤防	3.67		4.07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17	右岸	无堤防	4.07		4.82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18	右岸	无堤防	4.82		4.92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19	右岸	无堤防	4.92		5.48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20	右岸	无堤防	5.48		5.56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21	右岸	无堤防	5.56		5.6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22	右岸	无堤防	5.6		6.08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23	右岸	无堤防	6.08		6.16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24	右岸	无堤防	6.16		6.3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25	右岸	无堤防	6.3		6.53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26	右岸	无堤防	6.53		6.7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27	右岸	无堤防	6.7		6.87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28	右岸	无堤防	6.87		6.91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29	右岸	无堤防	6.91		7.23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30	右岸	无堤防	7.23		7.27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31	右岸	无堤防	7.27		7.77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32	右岸	无堤防	7.77		7.89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33	右岸	无堤防	7.89		8.35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34	右岸	无堤防	8.35		10.16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35	右岸	无堤防	10.16		10.44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36	右岸	无堤防	10.44		11.35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37	右岸	无堤防	11.35		11.67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序号	岸别	类别	起点		终点		河段属性	依据	划界标准		备注
			河道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河道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护堤地范围	其他标准	防洪标准
38	右岸	无堤防	11.67		11.91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39	右岸	无堤防	11.91		12.21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40	右岸	无堤防	12.21		12.53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41	右岸	无堤防	12.53		12.68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42	右岸	无堤防	12.68		13.11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43	右岸	无堤防	13.11		13.44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44	右岸	无堤防	13.44		13.81		城镇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45	右岸	无堤防	13.81		15.73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46	右岸	无堤防	15.73		16.5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47	右岸	无堤防	16.5		16.84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48	右岸	无堤防	16.84		16.97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49	右岸	无堤防	16.97		17.4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50	右岸	无堤防	17.4		17.63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51	右岸	无堤防	17.63		18.16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52	右岸	无堤防	18.16		18.38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53	右岸	无堤防	18.38		21.21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54	右岸	无堤防	21.21		21.44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55	右岸	无堤防	21.44		23.27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	10 年一遇

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此次划界共埋设了 63 座界桩, 11 个公告牌, 绘制了 25 张“管理范围界线划定图”。其中左岸共 33 座界桩, 一般界桩 32 座, 公共界桩 1 座, 6 个告示牌; 右岸共 30 座界桩, 一般界桩 29 座, 公共界桩 1 座, 5 个告示牌。

河道上水工程(指水库、拦河闸坝、引(调、提)水工程、堤防、水电站(含航运水电枢纽工程)等在江河、湖泊上开发、利用、控制、调配和保护水资源的各类工程。)如若清理拆除、降等、改造等原因导致河道管理范围需调整, 具体程序、要求需按照调整时相关规定执行。

建议在后续工作中可加大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保护好此次划界的成果。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及禁止性条文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 年发布, 2002 年修订, 2009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 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 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 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 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 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第四十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 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 应当经过科学论证,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工程, 由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 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 划定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职责。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 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 年发布, 2009 年修正, 2015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河道、湖泊管理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加强防护, 确保畅通。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主要河段,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湖泊,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湖泊以及国(边)界河道、湖泊, 由流域管理机构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划定依法实施管理。其他河道、湖泊,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的划定依法实施管理。

有堤防的河道、湖泊, 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

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

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界定;其他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界定。

第二十二条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由交通主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

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

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发布,2011年修正,2017年两次修正,2018年修正)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河道(包括湖泊、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

第二十条 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

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

河道的具体管理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

第二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和土地的利用应当符合江河行洪、输水和航运的要求;滩地的利用,应当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土地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规划,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在防汛抢险期间,无关人员和车辆不得上堤。

因降雨雪等造成堤顶泥泞期间,禁止车辆通行,但防汛抢险车辆除外。

第二十三条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

第二十四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第二十六条 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河道主管机关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

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4）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4年施行）：

第十五条 从事工程建设，不得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不得影

响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水文测验，不得危害河势稳定、行洪畅通和护坡、护岸、堤防及导航、助航、水文监测等工程设施安全，不得造成江河、湖泊、水库、人工水道淤积。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禁止围垦湖泊、水库造地。

第十六条 国家所有的水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下列标准，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并设立标志：

（一）防洪、防涝的堤防、间堤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 至 50 米（经过城镇的堤段不得少于 10 米）为管理范围。保护范围视堤防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划定。

（二）水库库区设计洪水位线以下（包括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 至 20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至 100 米（到达分水岭不足 50 米的至分水岭上），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10 至 20 米为管理范围。库区管理范围边缘向外延伸 20 至 100 米为保护范围；大坝、溢洪道保护范围根据坝型、坝高及坝基情况划定。

（三）船闸上下游航道护岸末端、水闸上下游翼墙末端以内为管理范围，管理范围边缘向外延伸 50 至 200 米为保护范围。

（四）引水工程、水轮泵站、水力发电站的拦河坝两端向外延伸 50 至 200 米，河床、河堤护砌线末端向上下游各延伸 500 米为保护范围。

（五）水力发电站厂房、机电排灌站枢纽建筑物周边向外延伸 20 至 100 米，进出水渠（管）道自拦污栅向外延伸 100 至 500 米水面为保护范围。

（六）渠道自两边渠堤外坡脚或者开挖线向外延伸 1 至 5 米，渠系建筑物周边 2 至 10 米为保护范围。

(七)其他水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参照上述标准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国家所有以外的水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可以参照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划定。

城市规划区内水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定,应当与城市总体规划相协调。

第十九条 禁止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除禁止从事第一款所规定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

在大坝、堤防上除禁止从事第一款、第二款所规定的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

(5)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01年施行,2018年修正):

第六条 河道、湖泊的具体管理范围,由管理该河道、湖泊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提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按照防洪规划和平垸行洪、移民建镇规划退出耕种的堤垸,纳入河道、湖泊管理范围。

第七条 在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或者弃置、堆放妨碍行洪的物体以及其他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

禁止在堤防上修建与防洪无直接关系的工程、设施或者在非汛期临时占用

江河、湖泊。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建设确需修建、占用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依法批准。

第八条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法进行建设活动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清除尾堆和废渣、恢复河道和堤防功能的责任书,并按照批准的范围、时间、地点和方式作业,不得损坏河道、堤防及护堤地;造成损坏的,应当负责修复或者承担修复费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提出堤防安全保护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葬坟、采石、取土等危及堤防安全的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查险排险的需要,可以规定在堤防禁脚一定范围内将鱼池、水田改旱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制定清淤疏浚河道、湖泊规划,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因地制宜地采取定期清淤疏浚等措施,保持行洪畅通。

(6)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5年施行,2008年修订):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河道(包括湖泊、人工水道、撇洪河、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的管理。

长江干流流经我省的江段和洞庭湖以及省界河道的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河道内的航道,同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

第四条 洞庭湖的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及其他跨市、州行政区域的重要河段，由省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市、州、县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

省管河道的具体范围，由省河道主管机关确定并公布；其他河道的具体范围，由市、州、县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方案，报上一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后公布。

第十条 在河道堤防上兴建建筑物及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河道主管机关及所在河段的河道堤防管理单位对其工程防洪安全的监督检查。建设期间堤段的维护、管理和防汛，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完毕后，堤段经河道主管机关验收合格，交河道堤防管理单位管理。

第十一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戕台、护堤地兼做公路的，必须符合堤防防洪设计标准，遵守堤防管理规定，保证防洪安全，并按河道管理权限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跨越河道堤防的道路，应当填筑引道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确保堤身完整和安全。

第十二条 城市、集镇、村庄的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城市、集镇和村庄规划的临河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规划等有关部门根据下列原则确定：

- （一）有堤防的河道，临河界限应当在堤防背水侧护堤地以外；
- （二）无堤防的河道，临河界限应当在设计洪水位线 20 米以外；
- （三）已规划需展宽或者修建堤防的河段，临河界限应当根据已规划的河道管理范围，按上述两项原则确定。

沿河城市、乡村在编制和审查城市、集镇和村庄规划时，应当按河道管理权限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

第十四条 在市州、县市区的边界河道两岸外侧各 5 公里内，以及跨市、

州、县市区的河道，未经有关各方达成协议或者未按河道管理权限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禁止单方面修建排水、阻水、引水、蓄水工程以及河道整治工程。

第十五条 河道的具体管理范围，按河道管理权限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第十六条 下列区域应当列入河道管理范围：

- （一）现已确定或者因历史形成、社会公认的护堤地；
- （二）加固堤防的堆土区、填塘区；
- （三）压浸平台、防渗铺盖。

新建堤防，在堤防建设的同时，应当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划定护堤地。

凡划入河道管理范围的土地，土地使用者必须服从河道防洪安全的需要，遵守河道、堤防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渗水严重的堤段，应当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堤防安全保护区由堤段所在地的市州、县市区河道主管机关提出划定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挖筑渔塘、葬坟、采石、取土等危及堤防安全的活动。

第十八条 依法在河道两侧山坡开矿、采石、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以及开荒等，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塌方、崩岸和淤塞河道。在有山体滑坡、崩岸、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河段，禁止从事开山、采石、采矿、开荒等危及山体稳定的活动。

第十九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挖砂石、取土、淘金的，须经河道所在地的市州、县市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通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

批准。

凡利用河道管理范围内洲滩的，必须符合防洪和洲滩利用规划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第二十二條 河道管理范围内下列阻水障碍物或者工程设施，必须清除或者改建、拆除：

- （一）严重壅水、阻水危及安全泄洪的桥梁、码头、栈桥、泵房、船台、渡口、丁坝、矶头、锁坝；
- （二）围堤、围墙、围窑、房屋；
- （三）阻水道路、阻水渠道；
- （四）弃置的矿渣、砂石、煤渣、垃圾、泥土等；
- （五）堆放的影响行洪的物料，设置的拦河渔具；
- （六）行洪通道内的树木（护堤护岸林除外）、芦苇、杞柳、荻柴或者高杆作物；
- （七）其他影响河道安全泄洪和河势稳定的障碍物。

第二十三條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的清除或者工程设施的改建、拆除，分别按《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6.1 河湖划界数学基础标准

- 平面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
-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6.2 划界连线方式

标准相同的划界连线，采用平顺连接方式。标准不同的划界连线，采用垂直方式相连。

6.3 河湖划界数据存储格式

（1）矢量数据：采用 ArcGIS 10.1 File Geodatabase 版格式，包含两个数据集，一个是工作底图数据集，命名为 BaseMap，一个是划界成果数据集，命名为 RangeResults。

（2）影像数据：采用非压缩 GEOTIFF 格式。

6.4 管理范围界桩、告示牌成果

干溪辰溪县河段管理范围界桩成果，见表 6.4-1~表 6.4-2。干溪辰溪县河段管理范围告示牌成果，见表 6.4-3~表 6.4-4。

编码规则为“河流编码-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岸别-共桩标识码-界桩号”。表中，符号表示：

- 431223660001——干溪河流编码
- 431223——辰溪县行政区划代码
- L——岸别编码，代表左岸
- R——岸别编码，代表右岸
- 0——代表非共桩
- 1——代表干河（湖泊、水库）与支河（出入湖河道、溢洪道）管理范围共桩
- 2——代表主次河平行（两河三堤）管理范围共桩
- 3——代表河道（湖泊）与拦河大坝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共桩
- 4——代表跨县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共桩

如 431223660001-431223-R1001，表示干溪（431223660001）怀化市辰溪县（431223）右岸（R）干河（湖泊、水库）与支河（出入湖河道、溢洪道）管理

范围共桩（1）第一根（001）。

表 6.4-1 干溪辰溪县河段管理范围界桩成果表（左岸）

序号	界桩	名称	公共界桩
1	431223660001-431223-L1001	干溪	公共界桩
2	431223660001-431223-L0002	干溪	
3	431223660001-431223-L0003	干溪	
4	431223660001-431223-L0004	干溪	
5	431223660001-431223-L0005	干溪	
6	431223660001-431223-L0006	干溪	
7	431223660001-431223-L0007	干溪	
8	431223660001-431223-L0008	干溪	
9	431223660001-431223-L0009	干溪	
10	431223660001-431223-L0010	干溪	
11	431223660001-431223-L0011	干溪	
12	431223660001-431223-L0012	干溪	
13	431223660001-431223-L0013	干溪	
14	431223660001-431223-L0014	干溪	
15	431223660001-431223-L0015	干溪	
16	431223660001-431223-L0016	干溪	
17	431223660001-431223-L0017	干溪	
18	431223660001-431223-L0018	干溪	
19	431223660001-431223-L0019	干溪	
20	431223660001-431223-L0020	干溪	
21	431223660001-431223-L0021	干溪	
22	431223660001-431223-L0022	干溪	
23	431223660001-431223-L0023	干溪	
24	431223660001-431223-L0024	干溪	
25	431223660001-431223-L0025	干溪	
26	431223660001-431223-L0026	干溪	
27	431223660001-431223-L0027	干溪	
28	431223660001-431223-L0028	干溪	
29	431223660001-431223-L0029	干溪	
30	431223660001-431223-L0030	干溪	
31	431223660001-431223-L0031	干溪	

序号	界桩	名称	公共界桩
32	431223660001-431223-L0032	干溪	
33	431223660001-431223-L0033	干溪	

注：表中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 114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表 6.4-2 干溪辰溪县河段管理范围界桩成果表（右岸）

序号	界桩	名称	公共界桩
1	431223660001-431223-R1001	干溪	公共界桩
2	431223660001-431223-R0002	干溪	
3	431223660001-431223-R0003	干溪	
4	431223660001-431223-R0004	干溪	
5	431223660001-431223-R0005	干溪	
6	431223660001-431223-R0006	干溪	
7	431223660001-431223-R0007	干溪	
8	431223660001-431223-R0008	干溪	
9	431223660001-431223-R0009	干溪	
10	431223660001-431223-R0010	干溪	
11	431223660001-431223-R0011	干溪	
12	431223660001-431223-R0012	干溪	
13	431223660001-431223-R0013	干溪	
14	431223660001-431223-R0014	干溪	
15	431223660001-431223-R0015	干溪	
16	431223660001-431223-R0016	干溪	
17	431223660001-431223-R0017	干溪	
18	431223660001-431223-R0018	干溪	
19	431223660001-431223-R0019	干溪	
20	431223660001-431223-R0020	干溪	
21	431223660001-431223-R0021	干溪	
22	431223660001-431223-R0022	干溪	
23	431223660001-431223-R0023	干溪	
24	431223660001-431223-R0024	干溪	
25	431223660001-431223-R0025	干溪	

序号	界桩	名称	公共界桩
26	431223660001-431223-R0026	干溪	
27	431223660001-431223-R0027	干溪	
28	431223660001-431223-R0028	干溪	
29	431223660001-431223-R0029	干溪	
30	431223660001-431223-R0030	干溪	

表 6.4-3 干溪辰溪县河段管理范围告示牌成果表（左岸）

序号	编号	名称
1	431223660001-431223-L001	干溪
2	431223660001-431223-L002	干溪
3	431223660001-431223-L003	干溪
4	431223660001-431223-L004	干溪
5	431223660001-431223-L005	干溪
6	431223660001-431223-L006	干溪

表 6.4-4 干溪辰溪县河段管理范围告示牌成果表（右岸）

序号	编号	名称
1	431223660001-431223-R001	干溪
2	431223660001-431223-R002	干溪
3	431223660001-431223-R003	干溪
4	431223660001-431223-R004	干溪
5	431223660001-431223-R005	干溪

附表

附表设计水面线成果表

附表 1设计水面线成果表

序号	断面 名称	累距(m)	水面线高程(m)	备注
			P=10%	
1	河口	0	122.57	河口
2	李白冲拦河坝	250	122.57	李白冲拦河坝下
3	李白冲拦河坝	255	122.57	李白冲拦河坝上
4		400	122.58	
5	李白冲人行桥	520	122.60	李白冲人行桥下
6	李白冲人行桥	525	122.64	李白冲人行桥上
7	李白冲下漫水桥	610	123.09	李白冲下漫水桥下
8	李白冲下漫水桥	615	123.51	李白冲下漫水桥上
9	李白冲中漫水桥	780	123.83	李白冲中漫水桥下
10	李白冲中漫水桥	790	124.20	李白冲中漫水桥上
11	李白冲上漫水桥	910	124.43	李白冲上漫水桥下
12	李白冲上漫水桥	920	124.66	李白冲上漫水桥上
13	坝上车行桥	1050	124.75	坝上车行桥下
14	坝上车行桥	1060	124.78	坝上车行桥上
15	坝上拦河坝	1110	124.80	坝上拦河坝下
16	坝上拦河坝	1116	125.33	坝上拦河坝上
17	塘里村人行桥	1380	125.68	塘里村人行桥下
18	塘里村人行桥	1390	126.21	塘里村人行桥上
19	塘里村拦河坝	1600	126.70	塘里村拦河坝下
20	塘里村拦河坝	1610	127.01	塘里村拦河坝上
21	塘里村车行桥	1740	127.43	塘里村车行桥下
22	塘里村车行桥	1750	127.84	塘里村车行桥上
23	台边车行桥	2060	128.24	台边车行桥下
24	台边车行桥	2070	128.68	台边车行桥上
25		2200	129.08	
26		2400	129.49	
27		2600	129.93	
28		2800	130.40	
29		3000	130.92	
30		3200	131.52	
31		3400	132.26	
32	乌金村车行桥	3500	133.20	乌金村车行桥下
33	乌金村车行桥	3510	133.26	乌金村车行桥上
34	乌金村拦河坝	3520	133.28	乌金村拦河坝下
35	乌金村拦河坝	3530	133.79	乌金村拦河坝上

序号	断面 名称	累距(m)	水面线高程(m)	备注
			P=10%	
36	乌金村人行桥	3670	134.00	乌金村人行桥下
37	乌金村人行桥	3675	134.22	乌金村人行桥上
38		3800	134.37	
39	桂林寺拦河坝	4070	134.65	桂林寺拦河坝下
40	桂林寺拦河坝	4080	135.05	桂林寺拦河坝上
41		4200	135.79	
42		4400	136.52	
43		4600	137.30	
44	乌金村上车行桥	4820	138.14	乌金村上车行桥下
45	乌金村上车行桥	4830	139.09	乌金村上车行桥上
46	乌金村上拦河坝	4920	139.86	乌金村上拦河坝下
47	乌金村上拦河坝	4930	140.56	乌金村上拦河坝上
48		5000	141.10	
49		5200	141.57	
50		5400	142.13	
51	孝坪镇 4+600	5480	142.68	
52	驾校桥	5560	143.22	驾校桥下
53	驾校桥	5570	143.29	驾校桥上
54	1#坝（规划）	5600	143.49	
55	K4+850	5760	144.21	
56	K5+050	5960	144.87	
57		6000	145.00	
58	孝坪镇公租房车行桥	6080	145.27	孝坪镇公租房车行桥下
59	孝坪镇公租房车行桥	6090	145.31	孝坪镇公租房车行桥上
60	2#坝（规划）	6160	145.54	
61	K5+270	6180	145.65	
62		6200	145.76	
63	公租房	6300	146.30	
64	K5+400	6310	146.35	
65		6400	146.71	
66	K5+600	6510	147.15	
67	万家桥	6530	147.23	万家桥下
68	万家桥	6540	147.27	万家桥上
69	白云下桥	6700	147.88	
70	K5+800	6710	147.92	
71		6800	148.37	
72	白云上桥	6870	148.72	白云上桥下
73	白云上桥	6880	148.77	白云上桥上
74	3#坝（规划）	6910	148.92	

序号	断面 名称	累距(m)	水面线高程(m)	备注
			P=10%	
75		6940	149.02	
76		7000	149.23	
77	K6+200	7110	149.61	
78		7200	150.25	
79	云箭桥	7230	150.47	云箭桥下
80	云箭桥	7240	150.54	云箭桥上
81	4#坝（规划）	7270	150.75	
82		7400	151.42	
83	K6+550	7440	151.63	
84		7600	152.21	
85	K6+800	7690	152.54	
86		7800	153.16	
87	锅炉桥	7890	153.66	
88	K7+000	7890	153.66	
89		8000	155.77	
90		8200	157.90	
91	溶洞桥	8350	160.07	溶洞桥下
92	溶洞桥	8360	162.27	溶洞桥上
93		8460	167.65	溶洞下游侧
94		8600		溶洞段
95		8800		
96		9000		
97		9200		
98		9400	221.00	溶洞上游侧
99		9600	221.29	
100		9800	221.57	
101		10000	221.84	
102	S250 桥	10160	222.00	S250 桥下
103	S250 桥	10170	222.13	S250 桥上
104		10200	224.49	
105		10400	224.97	
106	铺里桥	10440	225.00	铺里桥下
107	铺里桥	10450	225.12	铺里桥上
108		10600	226.74	
109		10800	228.21	
110		11000	229.62	
111		11200	230.92	
112	第五村人行桥	11350	231.60	第五村人行桥下
113	第五村人行桥	11357	231.71	第五村人行桥上

序号	断面 名称	累距(m)	水面线高程(m)	备注
			P=10%	
114		11400	233.26	
115		11600	233.73	
116	田湾坝	11670	233.80	田湾坝下
117	田湾坝	11682	234.26	田湾坝上
118		11800	235.00	
119	桐湾桥	11910	235.90	桐湾桥下
120	桐湾桥	11919	236.02	桐湾桥上
121		12000	238.27	
122	田湾连接线桥	12210	238.80	田湾连接线桥下
123	田湾连接线桥	12230	238.91	田湾连接线桥上
124		12400	241.20	
125	汤家溶坝	12530	241.90	汤家溶坝下
126	汤家溶坝	12540	242.30	汤家溶坝上
127		12600	243.90	
128	唐家溶桥	12680	245.60	唐家溶桥下
129	唐家溶桥	12690	245.74	唐家溶桥上
130		12800	247.83	
131		13000	249.01	
132	舒家村桥	13110	249.31	舒家村桥下
133	舒家村桥	13120	249.48	舒家村桥上
134		13200	251.01	
135		13400	252.11	
136		13600	253.09	
137	杨梅坳桥	13810	253.70	杨梅坳桥下
138	杨梅坳桥	13819	253.89	杨梅坳桥上
139		14000	255.80	
140		14200	257.65	
141		14400	259.45	
142		14600	261.17	
143		14800	262.82	
144		15000	264.37	
145		15200	265.79	
146		15400	267.05	
147		15600	268.06	
148	射溶桥	15730	268.30	射溶桥下
149	射溶桥	15739	268.47	射溶桥上
150		15800	271.69	
151		16000	273.98	
152		16200	275.97	

序号	断面 名称	累距(m)	水面线高程(m)	备注
			P=10%	
153		16400	277.47	
154	宋子口坝	16500	277.60	宋子口坝下
155	宋子口坝	16509	277.91	宋子口坝上
156		16600	280.50	
157	下湾桥	16840	281.00	下湾桥下
158	下湾桥	16849	281.11	下湾桥上
159	下湾坝	16970	282.90	下湾坝下
160	下湾坝	16980	283.57	下湾坝上
161		17200	286.29	
162	枫香塘桥	17400	287.60	枫香塘桥下
163	枫香塘桥	17409	287.77	枫香塘桥上
164	洞头坝	17630	290.30	洞头坝下
165	洞头坝	17639	290.90	洞头坝上
166		17800	293.60	
167		18000	295.72	
168	水库下桥	18160	296.91	水库下桥下
169	水库下桥	18170	297.06	水库下桥上
170	枫香塘水库大坝	18380	297.78	枫香塘水库大坝下
171	枫香塘水库大坝	18395	333.23	枫香塘水库大坝上
172		18600	333.80	
173		18800	334.30	
174		19000	334.72	
175		19200	335.04	
176		19400	335.26	
177		19600	335.30	
178		19800	344.60	
179		20000	353.75	
180		20200	362.92	
181		20400	372.33	
182		20600	381.89	
183		20800	391.49	
184		21000	400.77	
185	狗头山桥	21210	410.17	狗头山桥下
186	狗头山桥	21220	410.35	狗头山桥上
187	月溪溶桥	21440	446.03	月溪溶桥下
188	月溪溶桥	21450	446.22	月溪溶桥上
189		21600	448.13	
190		21800	533.27	
191		22000	563.88	

序号	断面 名称	累距(m)	水面线高程(m)	备注
			P=10%	
192		22200	594.62	
193		22400	640.03	
194		22600	685.57	
195		22800	741.59	
196		23000	814.95	
197	终点	23270	839.34	

附件

附件1： 相关依据资料

附件1.1： 《辰溪县抗旱应急水源（枫香塘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枫香塘水库回水成果表

断面编号	断面名称	距坝前距离(m)	河底高程(m)	10%（50.6m³/s）			20%（64 m³/s）			50%（26.1 m³/s）		
				天然	回水位(m)	壅高值(m)	天然	回水位(m)	壅高值(m)	天然	回水位(m)	壅高值(m)
CS1	坝址	0	296	297.78	333.23	35.45	297.52	333.13	35.61	297.19	332.99	35.8
CS2		300	299.3	301.07	333.25	32.18	300.82	333.15	32.33	300.49	333	32.51
CS3		750	312.4	314.15	333.28	19.13	313.9	333.18	19.28	313.57	333.02	19.45
CS4		1020	320.5	322.25	333.32	11.07	321.95	333.22	11.27	321.67	333.05	11.38
CS5		1200	333.5	335.23	335.3	0.07	334.96	335.02	0.06	334.65	334.69	0.04

附件1.2：《湖南省辰溪县干溪（孝坪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定稿)》（广西腾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8月）设计资料

序号	河道桩号	里程 (m)	P=10%设计洪水位 (m)		P=5%设计洪水位 (m)		备注
			工程前	工程后	工程前	工程后	
1	K4+600	4600	142.68	142.68	143.21	143.21	
2	K4+690	4690	143.47	143.49	144.02	144.03	1#橡胶坝
3	K4+850	4850	144.22	144.21	144.8	144.79	
4	K5+050	5050	144.94	144.87	145.53	145.47	
5	K5+270	5270	145.55	145.54	146.13	146.12	2#橡胶坝
6	K5+400	5400	146.38	146.35	147.02	146.99	
7	K5+600	5600	147.19	147.15	147.85	147.82	
8	K5+800	5800	147.94	147.92	148.62	148.6	
9	K6+030	6030	148.63	148.92	149.25	149.51	3#砼坝
10	K6+200	6200	149.58	149.61	150.18	150.19	
11	K6+380	6380	150.76	150.75	151.49	151.48	4#橡胶坝
12	K6+550	6550	151.65	151.63	152.39	152.37	
13	K6+800	6800	152.56	152.54	153.31	153.3	
14	K7+000	7000	153.56	153.56	154.28	154.28	

附图

干溪辰溪县河段管理范围划定图